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編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位於澳門，本公司於[編纂]後或可見將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建議下列條件將適用於所尋求的豁免：

- (a) 本公司(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劉秋瑜女士及鄭先生，彼等將為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ii)委任黎瀛洲先生作為鄭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
- (b) 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已獲提供全體董事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可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有權自由進出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西證(香港)融資出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迅速與授權代表及董事聯絡，而彼等將就合規顧問履行其職責而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及
- (e) 各董事、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以確保必要時可隨時與其聯絡，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